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三次（一／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廖穎琪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為了讓會議可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請各委員精簡發言。為此，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五位或以下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動議成立荃灣區足球代表隊非常設工作小組

（康體第 1/20-21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及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7. 賴文輝議員及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8. 林錫添議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並認為現時荃灣足球代表隊（下稱“足球隊”）的成績未如理想。他希望工作小組可協助足球隊取得更佳成績，並訂立目標以躋身更高級別的足球賽事。

9. 賴文輝議員提出動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全權代表本會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撥款運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繫管理本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及足球總會，審視及處理本區足球代表隊參與下屆足球總會聯賽的資格，以及更換管理代表隊的團體的

可行性”。劉志雄議員和議。

10. 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會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1. 代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3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13.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的意向。有關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四日以書面形式邀請委員加入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

14. 成員一致同意由賴文輝議員擔任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

1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20-21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下稱“體聯會”）副會長。

17.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指出如“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20-2021”的舉行地點為位於麗城花園的“荃灣奇樂保齡天地”，則有關場所現已結業（趙恩來議員）；

(2) 雖然體聯會為區內成立多年的機構，但他認為由同一間機構舉辦六項活動並不理想，而且區內各項體育活動應由不同團體舉辦以促進活動更多元化，因此應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他建議可先通過“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20-2021”的撥款申請，並暫緩表決其餘五項撥款申請（譚凱邦議員）；

- (3) 他與主席已與體聯會代表會面，而其他委員亦將於五月二十九日與體聯會代表會面，因此建議暫緩表決有關的六項撥款申請（副主席）；
- (4) 詢問“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2020-2021”結束後，將如何處理為該活動所購置的 50 個足球（林錫添議員）；以及
- (5) 詢問可否分開表決六項撥款申請，以及支持暫緩表決該六項撥款申請，並建議在委員於五月二十九日與體聯會代表會面後才作考慮（黃家華議員）。

20. 委員一致同意暫緩表決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元)</u>
(1)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20-2021	1.7.2020 – 28.2.2021	120,600.00
(2)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20-2021	4.7.2020 – 28.2.2021	151,240.00
(3)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20-2021	16.7.2020 – 30.8.2020	18,320.00
(4)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2020-2021	21.8.2020 – 8.1.2021	61,804.00
(5)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20-2021	1.9.2020 – 31.12.2020	33,800.00
(6)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20-2021	30.1.2021	20,260.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3/20-21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荃灣大會堂現階段是否開放及接受場地租用申請，並指出有兩項活動可能會因未能及時租用場地而無法如期於今年七月舉辦（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認為應就討論撥款申請的議題邀請申請機構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譚凱邦議員）。

24. 秘書表示，有關申請機構已應邀出席將於本會議後舉行的活動審核小組會議，有關小組成員可於該會議上與申請機構進行交流。

2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委員會只需決定是否原則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而實際撥款額及撥款項目則由活動審核小組決定（主席）；
- (2) 詢問是否只有活動審核小組成員才會收到有關會議議程，以及沒有加入有關小組的委員是否只可決定原則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與否（譚凱邦議員）；

- (3) 請秘書處解釋審批撥款申請的流程，以及有關安排由何時開始採用（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詢問表格甲所列出的活動預算是否實際撥款額的上限，以及如欲提出較申請款額為低的建議撥款額，有關建議應在委員會會議上還是於活動審核小組會議上提出。此外，他詢問實際撥款額是否可以較申請款額為低（謝旻澤議員）。

26. 秘書回應如下：

- (1) 申請機構須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最少三星期向秘書處提交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下稱“表格甲”），秘書處在收到表格甲後，便會檢視有關撥款申請是否符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並把符合有關規定的撥款申請加入會議議程，以供委員於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如有關撥款申請獲委員會通過，實際撥款額及撥款項目將會由活動審核小組於該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會議上決定，而申請機構亦會獲邀出席有關小組會議，以便小組成員與申請機構交流。上述安排已沿用多年；
- (2) 表格甲第（三）部分“財政預算”中的“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實際撥款額的上限，而實際撥款額可以較申請款額為低；以及
- (3) 實際撥款額將由活動審核小組於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會議上決定，沒有加入活動審核小組的委員如欲就實際撥款額提出意見，可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供主席決定是否可於活動審核小組會議上作出討論和跟進。

2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由於他並非上屆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因此提出上述對審批撥款申請流程的疑問。他表示難以在未曾與申請機構代表會面，便單憑表格甲上的資料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他理解有關安排已沿用多年，但仍希望委員會考慮改變有關安排（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表示實際撥款額及撥款項目將由活動審核小組決定，並請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審核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主席）。

28.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審核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有關名單載於附件三。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是日下午發出新聞稿，公布該署轄下表演場地包括荃灣大會堂將於六月一日起重新開放；
- (2) 該署已訂立一系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市民使用場地時的安全，例如場地租用團體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只能利用荃灣大會堂的主要設施如演奏廳及文娛廳以進行綵排及不設現場觀眾的活動。另外，如租用附屬設施如演講室及會議室以進行小組活動，活動的人數上限為該設施原定人數上限的一半，以期透過

保持社交距離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會按需要調整場地開放及相關安排；

- (3) 荃灣大會堂的主要設施會於活動舉行前七個月開始接受公眾申請，而有關機構一般會在租用場地後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及
- (4)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下稱“文康會”）已就有關的四項撥款申請向該署申請租用有關場地。

30. 主席、陳琬琛議員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理解議員希望在委員會會議上與申請機構進行交流，但基於行政上的考慮及會議時間的限制，委員會只會邀請政府部門代表而不會邀請申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他建議委員在收到文件後，如對撥款申請有疑問，可於委員會會議前透過秘書處或主席向申請機構查詢。他認為委員不應著眼於一間機構遞交多項撥款申請而影響有關決定，此舉對申請機構有欠公平。此外，部分活動可能會因暫緩表決而無法如期舉行（陳琬琛議員）；
- (2) 認為應以相同方法處理文康會及體聯會遞交的撥款申請，因此建議暫緩表決文康會遞交的四項撥款申請（劉肇軒議員）；
- (3) 知悉“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為文康會恆常舉辦的活動，如這項活動無法如期舉辦，學員便可能會受影響。可是，這項活動的預期參與人數為43人，將會超出康文署在疫情下為荃灣大會堂演講室訂立的人數上限，因此他贊成暫緩表決此項撥款申請（副主席）；
- (4) 建議有意與申請機構代表交流的委員可加入活動審核小組，並認為如因為委員沒有加入有關小組或未能出席有關小組會議而令有關活動無法如期舉辦，對相關人士有欠公平（葛兆源議員）；
- (5) 指出“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為區內成立多年的合唱團，如暫緩表決有關撥款申請，便會影響合唱團的恆常訓練。此外，他建議彈性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即委員考慮原則上通過有關的四項撥款申請，然後由活動審核小組調整實際撥款額（主席）；
- (6) 建議可先通過“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的撥款申請，其餘三項撥款申請則在委員與文康會代表於五月二十九日會面後，才進行表決（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理解委員並非反對有關撥款申請，而是在疫情下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數可能會超出活動地點的人數限制。他建議委員在收到撥款申請文件後，可於會議前就有關撥款申請的疑問與申請機構聯絡。此外，他建議在是次會議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有關撥款申請。如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委員可出席有關活動以加深對活動的了解（黃家華議員）。

31. 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6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以下第(1)項撥款申請，以及暫緩表決第(2)至第(4)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7.2020 – 28.2.2021	64,128.00

* 此撥款額由活動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元)</u>
(2) 粵劇精萃折子戲共賞	3.7.2020	41,170.00
(3) 粵劇折子戲匯演 2020	27.9.2020	41,170.00
(4) 香港陶藝薈萃 2020	23.10.2020 – 28.10.2020	26,290.00

32. 陳琬琛議員建議，委員可於五月二十九日與文康會代表會面後，盡快就上述暫緩表決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以及容許申請機構延遲有關活動的舉行日期。

33. 主席建議，為使有關活動可如期舉行，委員會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上述第(2)至第(4)項撥款申請。

(會後按：有關撥款申請已於六月三日至六月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VII 第 6 項議程：JUNS HK 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4/20-21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元)</u>
(1) JUNS FC Exhibition Cup	15.6.2020 – 26.7.2020	#12,119.25

活動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暫緩表決有關批核款額。

(會後按：JUNS HK 已於六月二日通知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取消有關撥款申請。)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四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九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期改為六月十九日。）

IX 會議結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職權範圍

1. 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撥款運用；
2. 聯繫管理本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及香港足球總會；
3. 審視及處理下屆足球總會聯賽代表參賽資格，若有需要時更換代表團體；及
4. 向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作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成員名單

召集人： 賴文輝議員
成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會後加入）
劉志雄議員
劉肇軒議員（會後加入）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活動審核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賴文輝議員
成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劉肇軒議員
潘朗聰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